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美律
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
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机关缉缉查字〔2026〕7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美律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618871174H
4	法定代表人	林士杰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宝安机场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4月20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美律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自2024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16日止，在2025年04月17日和04月20日，将规格型号为45SH(料号30ND000001VM)、总数量6280个磁铁指派员工包装后，由彭鸣山等7名员工携带出境，未向海关申报。该磁铁供应商深圳市天盈德科技有限公司列明出口泰国的料号为30ND000001VM、磁性能为45SH的货物含镝，属国家出口管制物项。其明知涉案磁铁属于国家出口管制物项，用伪装及“以客带货”出境的方式携带出境。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是违法行为，且其故意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行为。本案违法经营额为人

		民币 3077.2 元。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 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处罚款人民币：5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